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,443,020.43 元，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5,314,765.01 元，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,246,994.86 元，截至 2018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3,118,739.4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,61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,744,56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

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